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3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八方居家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華玲

被告 陳繹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萬8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八方居家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八方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3日邀同被告張華玲、陳繹全（下稱張華玲、陳繹全）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等及損害賠償、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八方公司於109年9月2日、109年9月4日、109年9月28日、110年7月23日、111年6月16日、111年10月28日、1

01 13年4月24日及113年8月6日向原告借款15筆，分別為10萬
02 元、54萬元、50萬元、600萬元、48萬4000元、10萬元、20
03 萬元、10萬元、90萬元、216萬元、200萬元、193萬6000
04 元、90萬元、80萬元及90萬元，各借款期間、借款利息、利
05 率、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據所載。詎八方公司自114年5月24
06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清償，依約
07 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八方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100萬8023元及
09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張華玲、陳繹全既為連帶保證
10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
12 00萬8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17 借據、借據(含借款申請書)、約定書、催告函暨回執等
18 (見本院卷第5-48頁)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21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2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4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8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9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參
30 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
31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01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02 (三) 本件八方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款項，未依約清償本息，已
03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100萬8023
0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張華玲、陳繹全
05 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從而，
06 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7 1100萬8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張隆成

19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2,849元	自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26,555元	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50,429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975%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6,000,000元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00%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444,000元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5,364元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0,719元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5,189元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05%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221,136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906,260元	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1,001,744元	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975%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1,776,000元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13	48,254元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42,894元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5	46,630元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05%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1,008,023元			